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6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6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步增長。年內環球經濟波動、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及國際油價低企，對集團在內地之公用事業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有所影響，集團致力維持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平穩。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73 億 4 千 1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3 千 9 百萬元，上升 0.53%，每股盈利為港幣 57.7 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62 億 5 千 7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6年環球經濟充滿挑戰，本港經濟增長亦較上年度有所放緩，港元強勢令本港旅遊業受到打擊，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連續第二年下跌，對餐飲業售氣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惟 2016年本港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低，帶動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整體而言，2016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 1.4%，達 28,814 百萬兆焦耳；而爐具銷售亦有理想增長，全年爐具銷售量達 275,361 台，銷售額為港幣 16 億 3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 24.9%，主要受惠於新落成住宅項目爐具銷售之顯著增長。

截至 2016 年底，客戶數目達 1,859,414 戶，較上年度增加 20,153 戶，輕微上升 1.1%。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6 年持續穩步進展。截至 2016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41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19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2016 年國際油價仍然波動，去年初更曾下挫至 2003 年之低位，令能源產品售價大幅下調，易高本年度之溢利因而受到較大影響。去年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取得長足發展，預計隨着新技術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後，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自去年底以來國際油價漸見回穩，亦有助集團之收益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6 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1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 171 億 4 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0.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2,310 萬戶，增長 11%。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到國際多個主要經濟體之政策方向不明朗所影響，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商品需求持續疲弱，2016 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有所放緩。內地產品出口量連續兩年下跌，工業亦受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之因素影響，工業生產疲弱，導致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只錄得輕微增長，而國際油價低企亦讓其他石油燃料價格有所下調。然而，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仍見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向天然氣及環保能源傾斜。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 2015 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亦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各地紛紛推出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之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亦逐漸成形。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聯營公司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安徽省內以天然氣長輸管網建設營運為核心、集下游分銷業務於一體之大型綜合營運商，上市後有助加快其在省內之天然氣管網建設及市場之推進。

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 4 億 6 千萬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 1 億 5 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預計將於今年第二季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 109 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現正參與投資一個於長江流域江蘇段擁有 6 個水上躉船加注站點之合資項目，屬全國首個擁有沿長江流域最多加注站點之項目。該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建成及投運了全國首艘水上躉船式液化天然氣加注站，該站建設被列入國家試點項目，標誌着中國水運行業液化天然氣應用進入了新階段。液化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水上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1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投產。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其在 2016 年之業務運作皆順暢良好。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全年周轉量約為 620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也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易高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業務平穩及盈利理想，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之工程亦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 2016 年大部分時間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低迷之衝擊，全年產油量下降至 137 萬桶，對項目之盈利帶來較大影響。隨着去年底國際油價回升至每桶 55 美元之區間，對項目之經營產生了穩定作用。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易高位於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和遼寧等省份和自治區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 62 座，並陸續擴展其分布網絡，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項目每年可自約 22 萬噸棕櫚酸化油抽取並轉化成高價值之油酸及其他化工產品，預計此項目可於今年第三季建成試產。此外，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進行試產。

中國是個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轉化為合成氣、糠醛與乙酰丙酸等綠色基礎化學原料，為將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有效利用探索出創新之蹊徑。易高於河北省之先導項目已順利啟動，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試投產，為後續之商業應用建立基礎。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煤化工項目於 2016 年整體營運順暢，年內產出甲醇超過 31 萬噸，甲醇提質生產穩定輕烴裝置亦在按計劃進行升級優化工程。此外，易高啟動新一輪之項目建設工程，把 40% 之煤制合成氣轉化為 12 萬噸更高價值之乙二醇，爭取於今年底前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利用及甲醇深加工產業擴大基礎。

易高正圍繞着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從原來之燃料替代技術，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技術，當中包括高溫煤焦油轉化瀝青基碳素材料、含油粉煤乾餾提質利用、乙酰丙酸深加工至燃料添加劑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具突破性可於短期內應用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明顯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6 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9 億 7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1%。於 2016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7 億 3 千 9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12%。

港華燃氣於 2016 年新增了四川省分布式能源項目及設立了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該兩個項目皆為分布式能源項目。

港華燃氣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 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以表揚其矢志不移地追求卓越品質。此獎項亦肯定了港華燃氣實踐全面品質管理，以及積極提升營運表現、優質產品和服務之成果。港華燃氣致力在客戶服務、安全營運、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上推動持續改進，為集團注入業務增長動力及樹立優良之公司形象。

2016 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為「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此兩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 2016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3 億 2 千 8 百萬元，年期由 10 年至 12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 119 億元，年期由 10 年至 40 年，息率平均為定息 3.6%，年期平均為 15.5 年。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6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19 人(2015 年底：1,999 人)，客戶數目為 1,859,414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21 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6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92 人，上年度則為 2,380 人。2016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0 億 5 千 2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4%。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6 年底僱員總人數達 47,00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1,400 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7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6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7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7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初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稍為回升，零售市道略見改善。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受國際油價之影響而有所下調，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國際政經局勢之不明朗因素為今年本港經濟發展增添變數；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環球經濟及多個主要經濟體政策方向之不確定性將影響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亦對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城市燃氣業務之售氣量增長有所放緩，加上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加工、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民房採暖、燃氣熱水及乾衣機等提供了機遇。2015 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從去年初之低位回升，但仍需關注市場波動風險，短期將繼續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因此易高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量化工產品，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逾 22 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計劃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不足 6% 提升至 10%，清潔能源業務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雖然面對現時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所帶來之挑戰，集團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時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7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28,557.1	29,591.3
總營業支出	5	(21,387.2)	(22,601.9)
		7,169.9	6,98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9.5)	101.4
利息支出		(1,207.4)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7.4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65.3	1,715.6
除稅前溢利		9,845.7	9,906.0
稅項	7	(1,575.9)	(1,726.7)
年內溢利		8,269.8	8,179.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40.7	7,302.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10.5
非控股權益		818.6	766.8
		8,269.8	8,179.3
股息	8	4,450.9	4,046.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57.7	57.4 *

* 就 2016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269.8	8,179.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3	(23.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3.9	(9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534.3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6.8	(11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	(5.4)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匯兌差額	(3,078.2)	(2,060.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2,389.7)	(3,1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0.1	4,998.6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354.7	4,445.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10.5
非控股權益	414.9	442.5
	5,880.1	4,9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09.6	47,455.6
投資物業		729.0	713.0
租賃土地		2,016.6	1,961.9
無形資產		5,572.4	5,819.5
聯營公司		20,485.0	19,591.9
合資企業		9,226.5	9,28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7.1	4,567.0
衍生金融工具		505.9	1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0.4	2,371.8
		<u>95,572.5</u>	<u>91,9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0.4	2,2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329.6	6,896.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4	90.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00.1	966.4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5.4	12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7.3	12.1
衍生金融工具		87.5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381.1	1,326.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076.1	11,925.9
		<u>21,170.9</u>	<u>23,63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134.2)	(11,936.7)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718.9)	(572.3)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3)	(181.4)
稅項準備		(556.3)	(736.2)
借貸		(5,951.8)	(9,712.3)
衍生金融工具		-	(41.7)
		<u>(19,547.5)</u>	<u>(23,18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195.9</u>	<u>92,38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02.8)	(1,282.9)
遞延稅項	(5,067.3)	(4,874.7)
借貸	(27,296.1)	(23,3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	-	(21.9)
資產退役責任	(39.4)	(30.2)
衍生金融工具	(542.2)	(654.4)
退休福利負債	(50.1)	(42.3)
	<u>(34,297.9)</u>	<u>(30,269.8)</u>
資產淨額	<u><u>62,898.0</u></u>	<u><u>62,11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48,457.5	47,366.7
	<u>53,932.2</u>	<u>52,841.4</u>
股東資金	53,932.2	52,841.4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u>6,612.0</u>	<u>6,917.7</u>
權益總額	<u><u>62,898.0</u></u>	<u><u>62,112.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此 2016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
| ● 2014 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46.8	-	-	-	46.8	-
- 股本證券	20.5	12.1	-	-	-	-	20.5	12.1
衍生金融工具	-	-	344.6	161.5	248.8	-	593.4	16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53.0	420.2	-	-	-	-	453.0	420.2
- 股本投資	1,175.1	994.1	39.1	219.5	2,808.6	2,416.2	4,022.8	3,629.8
資產總額	<u>1,648.6</u>	<u>1,426.4</u>	<u>430.5</u>	<u>381.0</u>	<u>3,057.4</u>	<u>2,416.2</u>	<u>5,136.5</u>	<u>4,223.6</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76.7	154.0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	-	542.2	696.1	-	-	542.2	696.1
負債總額	<u>-</u>	<u>-</u>	<u>542.2</u>	<u>696.1</u>	<u>154.0</u>	<u>176.7</u>	<u>696.2</u>	<u>872.8</u>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1.6%、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於年初	176.7	-	2,416.2	-
收購	-	176.7	739.0	3,151.7
公平值之變動	(18.7)	-	108.0	(598.2)
匯兌差額	(4.0)	-	(205.8)	(137.3)
於年末	<u>154.0</u>	<u>176.7</u>	<u>3,057.4</u>	<u>2,416.2</u>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9,553.5	20,748.2
燃料調整費	438.8	878.8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9,992.3	21,627.0
報裝收入	2,831.1	2,897.5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服務	2,514.4	2,141.0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33.3	1,260.9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834.2	643.0
其他銷售	1,151.8	1,021.9
	28,557.1	29,591.3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042.6	16,683.7	2,072.8	63.8	694.2	28,557.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512.8	4,618.0	636.8	40.3	176.2	9,984.1
折舊及攤銷	(710.8)	(1,055.3)	(370.7)	-	(68.0)	(2,204.8)
未分配之開支						(609.4)
						7,169.9
其他虧損淨額						(29.5)
利息支出						(1,20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5.3	(0.8)	1,710.3	2.6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55.5	1.1	9.2	(0.5)	1,465.3
除稅前溢利						9,845.7
稅項						(1,575.9)
年內溢利						8,26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188,000,000 元（2015 年：港幣 1,167,600,000 元）。

4. 分部資料 (續)

2015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8,845.6	17,970.9	2,126.6	59.7	588.5	29,591.3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58.9	4,505.1	703.2	36.7	151.0	9,654.9
折舊及攤銷	(681.7)	(984.1)	(334.9)	-	(58.4)	(2,059.1)
未分配之開支						(606.4)
其他收益淨額						6,989.4
利息支出						1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4.9	(1.2)	1,682.9	1.6	(1,128.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707.0	1.4	7.3	(0.1)	2,228.2
除稅前溢利						1,715.6
稅項						9,906.0
年內溢利						(1,726.7)
						8,179.3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967.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67.3
其他（附註）						5,884.6
資產總額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235.5
						116,743.4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 分部資料 (續)

2015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03,076.2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567.0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12.1
其他（附註）						6,541.8
						1,366.2
資產總額	<u>16,055.6</u>	<u>57,487.8</u>	<u>15,431.1</u>	<u>11,526.0</u>	<u>2,575.7</u>	<u>115,563.3</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328,900,000 元（2015 年：港幣 10,059,0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8,228,200,000 元（2015 年：港幣 19,532,300,000 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 25,755,000,000 元及港幣 61,484,100,000 元（2015 年：港幣 23,828,100,000 元及港幣 61,002,000,000 元）。

5. 總營業支出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2,709.6	14,097.9
人力成本	2,955.2	2,844.3
折舊及攤銷	2,223.1	2,075.3
其他營業支出	3,499.3	3,584.4
	<u>21,387.2</u>	<u>22,601.9</u>

6.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208.5	2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1	2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8.8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9.3)	(51.7)
其他資產準備	(206.6)	(168.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250.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0	(9.4)
其他	-	(3.1)
	<u>(29.5)</u>	<u>101.4</u>

7.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5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47.5	628.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695.9	777.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1.6)	(9.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55.2	215.9
預扣稅	78.9	114.9
	<u>1,575.9</u>	<u>1,726.7</u>

8. 股息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526.0	1,38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924.9	2,659.0
	<u>4,450.9</u>	<u>4,046.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7,340,700,000 元 (2015 年：港幣 7,302,0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2,717,042,258 股 (2015 年：12,718,465,258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2015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16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497.5	3,513.9
預付款項	1,259.4	1,242.3
其他應收賬款	1,572.7	2,140.6
	<u>6,329.6</u>	<u>6,89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874.8	2,979.5
31 至 60 日	199.0	129.5
61 至 90 日	135.9	104.5
超過 90 日	287.8	300.4
	<u>3,497.5</u>	<u>3,513.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2,647.0	2,57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9,487.2	9,363.6
	<u>12,134.2</u>	<u>11,936.7</u>

附註：

(a)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379.3	1,179.3
31 至 60 日	249.5	352.0
61 至 90 日	264.0	314.1
超過 90 日	754.2	727.7
	<u>2,647.0</u>	<u>2,573.1</u>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已經於年內付清。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7 年 6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17 年 6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55 億零 5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 億 4 千 1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72 億 9 千 6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3 億 6 千 3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15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0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於年內償還人民幣票據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19 億 3 千 4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8 億 1 千 8 百萬元）的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11 億 9 千 6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0 億 5 千 5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7 億零 1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6 億 8 千 2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32 億 4 千 8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0 億 7 千 6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43 億 8 千 1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8 千 4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64 億 9 千 6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 億 8 千 2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34 億 7 千 4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0 億 7 千 3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8% 為 1 年內到期、28%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29% 為 1 年內到期、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7%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9%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份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28%（2015 年 12 月 31 日：26%），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16 億 4 千 9 百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4 千 6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7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